附件2

市政府部门内设机构（下属单位）网站保留申请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|
| 保留二级网站名称 |  | |
| 保留二级网站域名 |  | |
| 保留原因 |  | |
| 申请单位  领导意见 | 主要领导  审核意见 | 审核人（盖章）: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分管领导  审核意见 | 审核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年 月 日 |
| 主要领导  审核意见 | 审核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由网站主管单位填写。

2.国办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要求，各部门只设立一个门户网站，已开设的专项网站，只涉及单个政府部门职责的，要尽快将内容整合至相关政府网站；涉及多个政府部门职责的，要将内容整合至政府门户网站或牵头部门网站。

3.按照上级要求，市级各部门原则只保留一个网站，部门内设机构（下属单位）网站迁移整合至上级主管单位门户网站。各部门若保留二级网站，需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。